

#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就劳办函〔2026〕2号

## 关于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优先战略和健全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稳就业工作，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自2026年5月至7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业工作部署，全面排查

纠治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为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良好环境，助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重点聚焦“四个显著提升”目标：一是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显著提升，有效遏制“招转培（贷）”、虚假招聘等突出乱象；二是网络招聘秩序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监管更加严格；三是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显著提升，“假外包、真派遣”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四是公平有序就业环境成色显著提升，破除就业壁垒，治理就业歧视，筑牢公平就业底线。

##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规范网络招聘。落实《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60号）有关要求，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监管，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对第三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账号注册、资质核验、证照公示、招聘信息发布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依法纠治互联网平台或入驻经营主体以招聘名义非法引流，着力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电信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

（二）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查处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职业培训，对涉嫌诈骗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对涉违法违规开展放贷业务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将“招转培（贷）”等

违法活动拆解为招聘引流、职业培训、诱导贷款等多个环节的，人社、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查协作，开展全链条打击，坚决斩断“招转培”欺诈产业链条。

（三）着力打击虚假招聘。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筛查核实，严禁发布夸大、虚假、误导性招聘信息，重点清理“央国企内推”“保录直签”“高薪急聘”等虚假招聘信息，依法查处以虚假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严厉整治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招聘为名乱收费、滥用“试用期”、设置“无薪试岗”等违法行为。规范招聘流程，明确招聘信息发布规范，要求招聘信息必须真实载明工作内容、薪酬待遇、工作地点、任职要求等核心信息。对排查中发现的虚假招聘线索，快速核查、从严处置，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依法规范劳务派遣。强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监管，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规范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用工行为。严查劳务派遣单位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克扣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乱象。依法纠治用工单位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外包等各类外包名义实施“假外包、真派遣”，规避劳务派遣用工限制的行为。

（五）依法纠治就业歧视。严格落实就业公平相关法律法

规，重点查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包含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地域、户籍、年龄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学历歧视、身份歧视的防范和治理，纠治违反国家规定设置不合理招聘限制条件的行为。规范招聘录用过程中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背景调查行为，加强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查处泄露、贩卖求职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着力纠治以劳动权益维护经历为由实施的就业歧视行为。

（六）规范开展涉及社保相关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落实用人主体责任，按规定为各类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严厉打击虚构劳动关系、违规单独参加工伤保险、违规介绍劳动者获取重点城市社保缴费年限、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等行为，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底。充分运用“大数据+铁脚板”方式，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库、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摸排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和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区域、网络招聘平台、校园招聘现场、农民工集中求职场所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各类网络招聘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社群等发布的招聘信息，清理虚假、违规招聘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推动

网络招聘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面向社会广泛征集违法违规线索，对征集到的线索建立台账、逐一核查、分类处置，形成闭环管理。

（二）开展联合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执法扰民和任性执法。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违法行为发生在许可或备案管辖区域外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社部门管辖；违法行为依托网络开展的，实施违法行为的信息系统或终端所在地、受害人所在地、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等，均视为违法行为发生地。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进信用监管。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和“管理关”，对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机构，按照“一企一名录”方式，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内统一录入相关信息。严格落实《湖北省劳动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26〕17号）有关要求，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信用档案，全面动态归集登记信息、许可备案情况、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记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及守信失信行为等信用信息，实施信用分类监

管，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加强诚信宣传引导，推动信用等级评价与差异化监管深度融合，促进“刚性执法”与“柔性监管”相统一。

（四）抓实普法宣传。主动向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宣讲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宣传守法诚信经营理念，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求职群体的宣传普法，通过政务公众号、媒体宣传、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普及求职防骗知识，提升求职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和依法理性维权能力。对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以点带面形成有效警示震慑。做好敏感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统筹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对促进民生福祉、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重要意义，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担当，将本次专项行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实践，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认真解决劳动者求职过程中的烦心事、揪心事。

（二）协同联动攻坚。建立健全人社、网信、教育、公安、

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人社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排查整治、执法监管等工作；网信部门负责规范网络招聘信息发布，处置违规网络招聘账号和平台；教育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校园招聘环节排查，加强高校毕业生求职指导和权益保护；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涉嫌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处置涉“培训贷”等违法违规放贷行为；税务部门负责核查相关机构涉税及社保方面违法行为。建立信息共享、风险预警、舆情处置、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排查，对重大跨地域线索，要加强联动查处，形成系统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明确监管标准。一是单位或个人依托互联网以网站、应用程序、视频号及图文账号、群组等形式从事职介中介，或互联网平台企业搭建平台供用人单位自行发布招聘信息，均应申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二是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等为名，常态化发布招聘信息的，视为实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三是对就业指导咨询设置具体培训课程环节，且培训内容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内容基本一致的，应当认定为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四）注重长治长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

完善监管措施，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主体予以激励，对失信主体依法限制或惩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规范行业经营行为，推动全省人力资源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专项行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启动，请各地区于7月28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报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局），专项行动期间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局） 帅 翔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鲍来华  
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 王水华

联系方式：027-87812165；027-51828359；  
027-51828210

邮 箱：260766701@qq.com

附件：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情况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办公室

附件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栏		序号	检查户次	案件合计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	其中线下“黑职介”		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及其他与岗位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的招聘信息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	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其中“招转培”“培训贷”等		其中以“保录内推”“高薪岗位”等虚假信息侵害求职者钱财	以招聘为名诱骗胁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非法开展劳务派遣活动	其中以外包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	其他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件	其中					件	件									件	件	件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件	万元	万元	件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出动检查人次 。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网信部门 人次；公安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部门 人次。 2.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件（其中处置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网站、互联网群组等 件）；吊销或撤销许可证 件；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栏目关系：1.甲栏：(1)=(2)+(3)+(4)；2.宾栏：(2)≤(3)+(6)+(7)+(8)+(9)+(12)+(13)+(15)。